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7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桃園字第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二聯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變更登記 限本人帳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帳戶無誤，同意歸戶劃撥，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請蓋原留印鑑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請參閱填寫說明1)，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23)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填寫說明

一、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欄內打勾，將以貴股東各帳戶持股依本次配股比率計算後，配發之仟股將分別劃撥至各帳戶，零股部份則合併歸戶劃撥至最新異動帳戶。
二、如採集保帳簿劃撥方式領取者，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爲帳簿劃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若因故造成有退撥之情事發生或因法令有所變更時，本公司將另行寄發股票領取單，通知辦理無實體股票相關事宜。

第三聯

(623)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623)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檢舉電話：(一)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
簽章處

A03

XB01107031311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爲激勵員工並達留才目的，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並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如附件，發行要點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爲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爲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爲3,000,000股。

(2)認股價格爲每股新台幣100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爲限。所謂「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規定。本辦法所稱員工均包含經理人；惟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4)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5)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爲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暫以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新台幣15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13年下半年度至118年上半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約爲38,385仟元、76,145仟元、54,789仟元、26,595仟元、14,145仟元及4,336仟元，合計214,395仟元。

以截至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160,891仟股，試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3年下半年度至118年上半年度爲0.24元、0.47元、0.34元、0.17元、0.09元及0.03元。

B.以已發行股份爲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2.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聯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五聯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報告。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5.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爲準則暨英文版」案。(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1.配發現金股利：6.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6.5元)。2.提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0.5元/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三、本公司發行低於市價之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7日至113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

A02
A03

XB01107031311